

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JSTCC250801448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208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 预算金额: 162080元人民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询价担保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 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 提供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特定资格条件：无

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5 17:29

获取方式：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中心写字楼712室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人民币（询价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无法通知询价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6 10:00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6 10:00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中心写字楼712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中心写字楼7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TCC2508014486

1.2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生态农业建设项目虫害智能监测设备采购

1.3采购方式：询价

1.4预算金额：162080元人民币

1.5最高限价：162080元人民币

1.6采购需求：害虫智能性诱监测系统1台，农田土壤墒情综合监测站1台，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1台

1.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

1.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询价担保函；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中心写字楼712室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人民币（询价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无法通知询价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中心写字楼712室

方式：现场提交

### 五、询价时间

时间：2025年8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万达中心写字楼7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200号

联系人：许翼飞

联系方式：188630913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17301563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电 话：173015637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200号

联 系 人： 许翼飞

电 话： 188630913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 系 人： 宋工

电 话： 1537140229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